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大华审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5,915.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22,827.67元,扣除2018年度分配的2015年度现金股利0.0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338,743.28元。鉴于公司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芳集团	6010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丽	马腾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电话	0931-8803618	0931-8803618
电子信箱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公司从事以百货业为主,超市,电商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目前为甘肃省内最大的连锁零售企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旗下各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以及功能房产的租金收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运营门店12家,面积合计28.99万㎡,其中: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6家,超市6家,不同业态组合,强化了业态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满足顾客的购物需求。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专业化,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营、经销、代销和租赁。其中,联营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94.3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业态占比为:百货占比88.97%,超市占比9.41%,电器占比1.61%。公司报告期各经营模式数据与去年同期比较:

业态	经营模式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百货	经销	24,836,75.21	206,844,686.89	15.86%	210,969,518.88	178,013,598.74	15.62%
	联营	2,209,196,932.40	1,885,151,140.73	15.57%	2,189,157,649.32	1,831,143,259.50	16.36%
	其他	1,004,722.02		100.00%	511,610.00		100.00%
小计		2,486,038,413.63	2,071,995,806.62	15.64%	2,400,638,779.08	2,009,156,858.24	16.31%
超市	经销	119,711,742.31	104,562,910.03	12.66%	128,813,969.18	118,634,348.66	7.90%
	代销	76,634,737.17	63,837,022.61	16.70%	83,224,240.65	68,819,314.90	17.31%
	联营	63,461,102.52	55,460,070.02	12.62%	66,012,313.17	57,094,999.96	13.51%
小计		259,807,070.36	223,860,003.46	13.84%	278,061,023.00	244,548,663.54	12.06%
电器	经销	10,108,914.67	10,090,683.72	0.29%	19,344,461.39	10,654,283.01	44.92%
	联营				99.15	331.62	-234.46%
小计		10,108,914.67	10,090,683.72	0.29%	19,344,461.39	10,654,614.63	44.92%
合计		2,760,385,982.06	2,306,030,493.42	15.37%	2,740,232,446.60	2,300,894,646.90	16.00%

1.联营模式

联营是公司与供应商的一种合作经营方式,由公司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统一的外墙及内部共用面积的装修;供应商负责商品配送,陈列、推介和现场服务,提供商品在公司商场的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按照公司整体要求负责柜台的设计、装修、装饰、布置、维修及维护,自聘营业员负责销售。商品的采购、销售及价格管理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的属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公司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机动分成,联营方式中,商品销售价格由供应商确定。

2.经销模式

经销是指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销售的经营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商品进销差价和返利收入。经销模式下,购进商品验收入库后纳入公司存货管理,销售时公司按商品经销合同约定,以销售价格扣除约定返利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存货成本。库存管理中,主要进行安全库存管理,以防止货品缺货、断货、积压。

公司自营业务中,经销模式下的销售额较小,主要是化妆品和部分服饰。东方红广场店、白银世贸中心店、张掖购物广场店部分商品采购模式为统采和地采相结合,宁夏购物广场店和西宁国芳百货采购模式为统采。

公司超市业务中,超市业态经销模式下,兰州地区超市采购模式为统采,白银地区超市采购模式为统采和地采相结合,西宁地区超市采购模式为地采。

电器业态经销模式下,兰州地区采购模式为统采,白银地区采购模式为统采和地采相结合。

3.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下,商品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公司不承担商品价格下跌、过期、过季等风险。代销模式下的收入、成本确认过程,与经销模式相同。公司仅对超市业务中的部分商品采取代销。

4.租赁模式

租赁模式指商户向公司租赁商场地开展经营,公司向商户定期收取租金。公司目前采用租赁模式涉及的项目主要是餐饮、美发、健身、院线等。

(二)公司主要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2018年度,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全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长0.7%,增速较2017年放缓2.1个百分点。甘肃省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7.4%,增速比全国低2个百分点。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6.6%;商品零售额增长7.4%。宁夏自治区消费市场增长较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动下行,全区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8%,低于全国4.2个百分点;零售企业销售额增长3.4%。青海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7%;商品零售额增长6.7%。

2.行业分类分析

(1)零售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总体增速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8万亿元,同比增长9%。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持续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化妆品销售额增速较上年同期明显加快,反映了居民消费加快升级的趋势。

(2)零售业态结构不断调整。

便利型业态发展加快。据商务部零售业典型统计调查数据显示,2018年,便利店销售额同比增长3.3%。综合型业态稳定增长。各地购物中心新增商业面积仍然较为快速长速度。在线零售继续高速发展。2018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8.4%。

(3)融合发展日益加深。

线上线下进一步深度融合。在线零售商加快拓展线下业务,大力布局社区超市、生鲜超市、便利店。在大型实体零售商基本实现网上销售的同时,小型业态也加快了线销售的步伐,2018年连锁便利店业开展线上业务的门店已超过70%。跨行业融合创新不断深入。“零售业+其他行业”是近年来零售转型的重要趋势,通现出了一大批新业态、新模式,受到消费者的普遍欢迎。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商务部网站,甘肃省统计局网站,宁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青海省统计局网站,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629,307,755.26	2,658,351,056.47	-1.09	2,316,859,875.98
营业收入	2,927,229,172.26	2,902,334,352.88	0.86	2,840,037,6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96,720.72	120,920,043.69	8.91	91,831,20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918,664.56	114,806,813.30	3.58	92,163,8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6,043,809.85	1,767,283,862.73	1.06	1,181,980,2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48,527.56	138,665,210.19	77.01	235,332,63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9.17	减少1.73个百分点	8.10

3.2 报告期内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4,415,435.41	666,817,328.5	680,110,997.28	765,895,4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96,520.08	46,382,196.37	22,621,123.01	25,096,88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11,546.01	37,689,185.32	22,304,435.24	21,713,4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9,000.08	-2,892,670.94	120,827,801.85	7,274,396.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6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0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国芳	0	280,500,000	42.12	280,500,000	质押	16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春芳	0	139,400,000	20.93	139,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辉	0	40,050,000	6.01	40,0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炳阳	0	40,050,000	6.01	40,0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吕月芽	0	4,000,000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勇	0	2,000,00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杜芸	945,300	945,3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庆华	706,100	706,1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石佳斌	-532,789	627,200	0.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梅胜	492,700	492,700	0.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炳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炳阳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多店开设改造,丰富业态组合,增强顾客购物体验

2018年百货业态通过的最性商业规划设计与运营整合,打造让消费者体验感受满意度更高的商业环境。西宁国芳百货店负一层改造升级项目,为西宁地区的消费者提供了运动主题的体验场景;宁夏国芳百货一至五层进行局部升级改造,种植着MICHAEL KORS,PANDORA,星巴克等主力品牌的精选入驻,给消费者带来全新的购物中心时尚风潮;白银世贸购物中心对其楼层进行全面改造,引入了一批时尚品牌,以期为顾客带来全新的“一站式时尚生活方式”。西藏主题美食空间,新增餐饮区以及时尚区域以西风东雨时为代表的连锁品牌共计26家,其中10余家餐饮品牌为甘肃首家门店,为当地消费者提供了高品质享受的消费场景。

超市业态以为提升购物环境,优化商品结构为改善方针,2018年公司对兰州地区曦华源店、长虹店及白银世贸中心超市开展重装开业,在卖场布局优化过程中继续加强品类管理,注重商品资源整合,进行商品及品类的优胜劣汰。家电业态逐步形成依托百货复合发展的差异化经营定位,精选保留国内国际质品牌并进行商品调整。

2.通过企业内部的稳定,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的进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相应完善制度和流程作为加强管理工作的一项重点,尤其是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重新梳理并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从了改善管理、规模效管理、财务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租赁管理、销售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管理、合同管理、法务管理、人资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以及整个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内部监督等多项内控业务制度,以期全面有效地实现公司内部管理的稳定性、精准性、高效性。

3.精耕细作,深度推进零售业务精细化管理,精准化营销

报告期内,国芳百货门店在运营体系、信息系统等方面趋于稳定,以兰州国芳为旗舰店的连锁百货,通过各类主题活动,以及多样化的营销方式,开展了以商品管理、顾客管理、营销管理等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与方法;根据地域、节庆、品类、品牌不同,公司积极统筹分层次营销体系,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细分目标顾客群体,结合不同门店的市场定位及客质差异,精准触达顾客,进行信息的有效传播与响应;公司还积极挖掘营销渠道,重点培育多元化销售,小程序等新媒体无疑是公司发展的一个方向。在推送促销信息与活动资讯,引导消费者广泛参与,加强用户体验等方面都有长足进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强化门店品位基础建设,尝试大数据开发运用及智能体验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对门店品位基础建设的关注度有了明显的提升,加强费用预算及报销体系的流程再造,为经营管理效诚负,同步深入开发企业微信功能,为经营管理提供更多便捷高效及统计数据的支撑。公司从顾客消费习惯出发,为顾客提供多元化视频平台,完成重点部门PC机硬件升级,以提高办公效用改革;完成CRM系统升级上线工作,升级CRM客服数据分析系统,继续引入先进技术及设备,优化顾客咨询支付方式及自助收银技术,为顾客提供更加便捷及智能体验方面,2018年公司以实体门店资源为基础,结合微信及第三方平台,打通全渠道零售基础业务,实现线下顾客与商品的数据化、智能化链接。

5.持续优化公司薪酬体系,深入强化人才建设与发展

为进一步根据职能的特点不同,公司在薪酬体系的设计上,保持公司薪酬激励性,2018年,通过全方位薪酬调查、薪酬测算、分析与评估,顺利完成员工调薪工作,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有效地提升员工满意度;实施公司基础员工岗位定薪定级工作,评定资高、级中、级等三级岗位技能薪酬,有效调动了员工钻研技能的积极性;2018年公司在内部听训,营运形例下即精简化管理培训的专业化,系统化,效能化能力大幅进步,年轻化干部的学习力,可塑性,成长性成效明显;公司“7122育才计划”等人才培养模式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公司未来开拓市场的人才储备奠定了坚实基础。

6.加速在甘肃省周边零售网点布局步伐,寻求规模化扩张机遇

零售网点布局选址工作是公司中期发展的大事,2018年公司及各业态经营开业及拓展规模仓团队,将项目开发工作细化落实,分地区分组建立市场拓展力量,先后在天津,宁夏,甘肃,青海等地区进行了市场考察及项目开展洽谈工作,并在全国房产交易渠道和及合作点一方面选取公司核心优质社会资源,在国际社会外优秀企业对标学习,交流经验学习项目拓展及管理经验;另一方面为确保公司项目拓展选址的效率与质量,公司将重点项目的开发,筹备,工程建设进度管理等纳入核心目标考核及激励体系内,设置奖励机制。2018年,公司在甘肃省地级城市寻找规模化扩张机遇,扩大市场份额方面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 导致行业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201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37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4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财政部变更内容

a.金融资产分类由原来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b.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损失模型”,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c.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实现风险管理的目的,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的实质;

d.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b.“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c.“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

d.“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

e.“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并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f.“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g.“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h.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i.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j.“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k.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据。

4.本年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情况

1.国芳集团与张辉阳先生及或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分别与吉林奥来德笙汉(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来德注册资本为4,485.25万元人民币,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

(1)国芳集团拟以货币投资4,000万元,认购吉林奥来德200万股新增股份,占吉林奥来德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3.6461%;

(2)张辉阳投资控股公司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持有“吉林奥来德”股份15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3.34%;本次拟再以货币投资1,000万元,认购吉林奥来德50万股新增股份,占吉林奥来德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3.6461%;

(3)张辉阳配偶控股的公司宁波绿河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货币投资1,000万元,认购吉林奥来德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0.9115%;

(4)张辉阳投资的公司宁波绿河融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持有“吉林奥来德”股份400万股,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9.92%,占吉林奥来德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7.2923%。

(以上投资比例以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工商变更股权结构为准。)

2.张辉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晨晟”)、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睿能”)、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园姚商”)系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及/或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本次公司与张辉阳先生、绿河晨晟、绿河睿能、燕园姚商共同投资吉林奥来德为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张辉阳

关联关系说明:张辉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张辉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张辉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74198901014****,持有公司4005万股股份。曾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2.绿河晨晟

企业名称: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9AP6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绿河晨晟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213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绿河晨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河晨晟资产总额为10,142.60万元,净资产为10,000.00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7.97万元。

3.绿河睿能

企业名称: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202361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9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绿河睿能的总资产为4,559.12万元,净资产为2,189.68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0.8298万元。

4.燕园姚商

企业名称: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F01K1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85,695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燕园姚商已于2017年11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Y50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燕园姚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之配偶控制的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燕园姚商的总资产为23,716.96万元,净资产为23,714.97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37.58万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67202012Q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4,485.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景泉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新城生产力大厦A座19层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0日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林奥来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郑景泉	1592.580	35.51%
2	郑爱忆	710.200	15.83%
3	杭州市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25	10.00%
4	宁波福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92%
5	大国日耀(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05	7.09%
6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	6.02%
7	宁波福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34%
8	长春日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23%
9	李俊璺	93.260	2.08%
10	姜志伟	62.120	1.38%
11	郑晓璐	53.933	1.20%
12	严恩心	47.697	1.06%
13	曹桂华	46.440	1.03%
14	王艳丽	46.440	1.03%
15	张立夜	40.880	0.91%
16	李晓芬	20.000	0.46%
17	于平恺	20.000	0.46%
18	刘敏	20.000	0.46%
19	王钧	20.000	0.46%
20	王雪妍	20.000	0.46%
21	赵贺	20.000	0.46%
22	吴丽丽	20.000	0.46%
23	李振良	20.000	0.46%
24	刘成凯	5.400	0.12%
25	李恺英	5.000	0.11%
26	姜晓晨	2.500	0.06%
27	王钧	2.500	0.06%
28	刘敏	2.500	0.06%
29	王钧	2.500	0.06%
30	赵贺	2.500	0.06%
31	王钧	2.500	0.06%
32	刘敏	2.500	0.06%
合计		4,485.25	100%

增资后吉林奥来德注册资本为5,485.25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景泉	1592.580	29.0339%
2	郑爱忆	710.200	12.9474%
3	杭州市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25	8.1769%
4	宁波福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2923%
5	大国日耀(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05	5.7986%
6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0.000	8.5694%
7	宁波福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6461%
8	长春日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231%
9	李俊璺	93.260	1.7000%
10	姜志伟	62.120	1.1325%
11	郑晓璐	53.933	0.9832%
12	严恩心	47.697	0.8697%
13	王艳丽	46.440	0.8466%
14	曹桂华	46.440	0.8466%
15	青岛海创汇融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50.000	0.9115%
16	张立夜	40.880	0.7453%
17	于平恺	20.000	0.3646%
18	李晓芬	20.000	0.3646%
19	于开其	14.810	0.2700%
20	张鹏	5.400	0.0984%
21	吴丽丽	5.000	0.0912%
22	林文品	5.000	0.0912%
23	刘成凯	5.000	0.0912%
24	姜翠英	5.000	0.0912%
25	刘鹏	5.000	0.0912%
26	姜晓晨	2.500	0.0456%
27	毕帅	2.500	0.0456%
28	周微	2.500	0.0456%
29	王钧	2.500	0.0456%
30	王雪妍	2.500	0.0456%
31	赵贺	2.500	0.0456%
32	吴丽丽	2.500	0.0456%
33	李振良	2.500	0.0456%
3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86)	200.00	3.6461%
35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9115%
36	苏州盛山盛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231%
37	张少权	125.000	2.2788%
38	于敏	125.000	2.2788%
39	珠海天任天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0.4558%
40	陈长势	20.000	0.3646%
41	赖庆九	10.000	0.1823%
42	许浩	10.000	0.1823%
43	朱东海	5.000	0.0912%
44	李文岩	5.000	0.0912%
45	吴萍	5.000	0.0912%
合计		5,485.250	100.00%

(三)财务状况

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4,492,774.4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8.8%;负债总额为257,598,565.3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4.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6,924,219.14元,每股净资产1.4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06%。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680,926.9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93%;净利润-9,174,241.5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0.90%。(《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62,338,541.19元;负债总额为397,741,629.1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4,596,912.08元,每股净资产1.44元;2018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87,009.81元,净利润-2,327,307.06元;基本每股收益-0.05元。(《吉林奥来德2018年度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覆盖资产、公正的原则,各方认缴出资,其中,国芳集团、张辉阳先生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公司以每股20元的价格认购吉林奥来德本次定向发行的200万股份;认购该等股份的投资金额共计4,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股本,3,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国芳集团依法持有吉林奥来德股份比例为3.6461%。

3.出资期限

增资款申缴以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4.股权权益

本次增资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国芳集团自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正式成为吉林奥来德股东,享有国芳集团法定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

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本轮投资的情况

吉林奥来德本轮投资由国芳集团、绿河睿能、燕园姚商、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或合伙企业)及张少权等8名自然人共同投资,并由投资各方根据上述定价依据确定标的公司估值。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征及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市场地位、未来发展潜力和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公司股份价格确定为20元/股。吉林奥来德注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发股份1,000万股,每股价格20元。

本次交易覆盖资产、公正的原则,各方认缴出资,其中,国芳集团、张辉阳先生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吉林奥来德增资,旨在通过对高科技企业、高端制造业领域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借助投资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子公司兰州国芳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辉阳先生有经营场地租赁交易(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租用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商业场地,租用面积为10,000平方米,租赁合同每年一签,租期一年,年租金(含税)11.25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之内)。

八、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一)吉林奥来德董事会决议

2019年4月6日,吉林奥来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发股份1,000万股,每股价格20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